证券代码: 603787 证券简称: 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: 2023-006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日股份"或"公司")因与浙江 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都电源")存在合同纠纷,于近日向无 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,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收到法院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案号:【2023】苏 02 民初 53 号),该案件已经立案受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5)。

现就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如下:

本次诉讼尚未进行审理,后期案情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

目前因电池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集中在 B 端客户,根据公司业务部门的反馈,客户受到了市场端的一些投诉并产生了损失赔偿。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已与B端客户初步达成共识,待取得最终判决结果之后,将与B端客户签署协议,按照实际收到的赔偿金额支付给客户。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